

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（杭州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5〕44号）精神，对中国（杭州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企业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在2016年12月31日前试行增值税免税政策：

一、出口货物纳入中国（杭州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“单一窗口”平台监管；

二、出口企业在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如实登记其购进货物的销售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、销售日期、货物名称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等进货信息；

三、本通知所称中国（杭州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企业，是指在“单一窗口”平台登记备案且注册在杭州市的企业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439

